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喬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30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故就各罪之刑，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客體，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所定刑度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莊喬閔（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被告表示僅就量刑上訴等語（本院交簡上卷第32頁），足認被告已明示其上訴意旨，係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過重，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並未上訴。揆諸前揭規定意

01 旨，本院應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
02 本院之審查範圍。

03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
04 案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
05 之記載（如附件）。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與年邁母親一起生活，每月薪資新臺
07 幣（下同）3萬5000元，扣除日常必須費用，每月剩餘約200
08 0元，無法支付突發狀況支出。113年9月5日在北區調解委員
09 會跟親戚借3萬2000元與對方調解成立，因113年8月11日車
10 禍，腳骨折、手拉傷，無法久蹲，手無法使力，直到113年9
11 月1日才能上班，伊會記取這次教訓、反省、不再犯錯，懇
12 請法官從輕量刑，希望能在休假日（星期日）以義務勞動工
13 作代替罰金等語。

14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15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6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7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2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3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二）查原審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
26 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
27 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
28 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且被告前於105年間已有因
29 酒駕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對於酒後不能駕車
30 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在
31 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09毫克情形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

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甚至於駕車途中不慎撞擊他人，所為誠屬不該，應就此部分從重量刑，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衡酌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並無濫行裁量之情，其量刑並無不當之處。至被告希望於休假日（星期日）以義務勞動工作代替罰金乙節，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被告是否得以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係由執行檢察官權衡之，尚非本院量刑時所應審酌。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審量刑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並與被告罪責程度相稱，而無失衡或濫用裁量權情形，所為量刑應屬妥適，是上訴人所執前詞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法 官 方 荳

法 官 李依達

不得上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附件：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94號刑事簡易判決。